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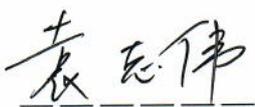
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上述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方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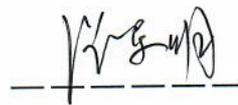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